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10/Add.1
15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
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
根据委员会第 1997/9 号决议提交的进度报告

增 编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3
各国提出的评论.....	3
澳大利亚.....	3
法国.....	4
德国.....	5
印度尼西亚.....	5
日本.....	6
马来西亚.....	7
缅甸.....	8
新西兰.....	9
尼日利亚.....	10
菲律宾.....	11
南非.....	12
土耳其.....	1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美利坚合众国.....	15

导 言

1. 本报告收入了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进度报告(E/CN.4/1997/19)送交打印后，收到的各国政府的评论。

2. 对上述报告中所载的指控，收到了以下政府的评论：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各国提出的评论

澳大利亚

[原文：英文]

[1997 年 3 月 7 日]

1. 有关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指称(报告第 42 段)。该项指称并未讲澳大利亚向巴布亚新几内亚出口废料，而是据称布干维尔铜矿造成的环境影响。澳大利亚政府认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调查倾倒和非法运输危险废料，但该项指称已大大超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而且，指称讲到据称发生的事件，但事件已发生很久，不宜由委员会来审议。

2. 有关菲律宾的指称(第 39 段)。经调查，发现电器废料中不含危险成份，之后集装箱获准进入菲律宾。该项指称还讲到用焚烧的办法去除铜线外的塑料问题。但没有证据表明在本案中使用了焚烧或类似的处理方法。此外，根据《巴塞尔公约》，塑料包裹的电缆一般是否认为是危险废料，是目前尚有争议的问题。

3. 有关菲律宾的指称(第 41 段)。澳大利亚向菲律宾出口废铅酸电池，发生之时澳大利亚政府还没有立法管制向菲律宾出口废铅酸电池。澳大利亚政府请特别报告员注意澳大利亚议会 1996 年颁布的立法，以期防止可能出现的非法贩卖危险废料。

4. 有关印度尼西亚的指称(第 40 段)。不清楚上述出口是发生在 1992 年《巴塞尔公约》生效之前还是之后。另外，在提出指控后，两国政府已采取行动，包括澳大利亚修订有关危险废料的立法，以保证所有此类危险废料的贸易均受严格管制。

5.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上述指称缺乏依据，没有考虑到参与非法贩卖国家当前的现实，也没有考虑进澳大利亚议会在 1996 年通过的立法。澳大利亚政府承认，过去用于回收的危险废料有可能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到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国家。澳大利亚代表团讲到，它在 1994 年对《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承认其国内立法有缺陷，但向会议保证，澳大利亚政府准备调查交易的范围，与工业和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磋商，提出立法修正案。澳大利亚政府还承诺，将与其贸易伙伴举行一轮双边会谈，包括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自 1996 年 12 月 12 日澳大利亚的立法生效后，所有危险废料的出口商均需在付运前取得联邦环境部长的许可。只有在得到进口国的同意之后，并且在环境部长已经满意废料将得到无害环境的管理之后，方能签发许可证。所有许可决定还要考虑到澳大利亚国内处理该废料的能力。迄今为止，自《危险废料法》修订案生效以来，还没有签发过向菲律宾或印度尼西亚出口废料的许可证。澳大利亚政府决心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买卖，并根据修订的法律，对非法买卖将给以严厉惩罚。

法 国

[原文：法文]

[1997 年 3 月 24 日]

1. 有关 Rhône Poulenc 的指称(第 46 段)。法国当局目前正在调查。
2. 有关缅甸的指称(第 47 段)。法国当局认为，这不是一个非法倾倒有毒或危险产品和废料的案件。因此该案超出了第 1995/81 号决定规定的权限。

德 国

[原文：英文]

[1997 年 3 月 12 日]

1. 有关阿尔巴尼亚的指称(第 48 段)。尽管依法并不必这样做，但德国政府仍从阿尔巴尼亚将 500 吨过期农药运回德国。那批农药在德国得到无害环境的妥善处理。

2. 有关埃及的指称(第 49 段)。1992 年初，950 吨破碎电池和变压器废料被非法从德国出口到埃及。在绿色和平组织发出警报后，埃及当局拒绝载运废料的货船进入亚力山大港。那批废料被送回德国，并得到无害环境的处理。埃及人民的健康没有受到威胁。

3. 有关印度的指称(第 50 段)。该来文的依据是 1995 年报纸上没有根据的报道。报道的出口并不是非法的。它们得到了德国和印度主管当局的批准。印度的接受方持有印度当局颁发的必要许可证，处理从德国进口的锌粉。

印度尼西亚

[原文：英文]

[1997 年 3 月 10 日]

1. 从立法角度讲，政府在 1982 年颁布了第 4/1982 号环境法，该法得到普遍承认，但也须完善。正因如此，目前正在努力改革第一代的环境法，颁布更全面的法律，它将包括一些新的内容，特别是社区和人民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和参与，以及对环境审计的需要。

2. 在颁布新的环境法之前，印度尼西亚政府在 1995 年与设在伊里安查亚的铜矿和金矿公司就第一代工作合同进行了重新谈判。与 PT Freeport Indonesia(PTFI)缔结了新的工作合同，基本上包括了开采活动的技术、资金、财政、人力、环境和社区发展等问题。根据合同，PTFI 承诺除其他外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在环境方面 PTFI，承诺在“尾矿生产”和“表层处理”的管理方面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持和促进其经营地区的环境保护，最终防止它成为鬼城；

- (b) 从社会文化角度来看，PTFI 对周围的情况和条件表现了更积极认真的态度；它对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培训和教育、经济和社区发展、农业和文化保护作出的积极贡献，已超出了消极方面。

3. 有关设在爪哇 Riau、Sumatra 和 IMLI 等地的德士古 Caltex 公司的业务造成污染的指称(第 40、63、73 段)不够明确，可信度有问题。而且，提出指称的人把据称有关公司在 1992 年的失误行为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也是不正常的。再者，指称针对的是印度尼西亚，而不是有关公司，也证明有政治动机，印度尼西亚政府认为，可能有反印度尼西亚的分子与某些非政府组织勾结提出上诉指称。

日 本

[原文：英文]

[1997 年 3 月 18 日]

1. 日本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关亚洲稀土公司(ARE)指称的材料(第 52 段)。日本政府无法提供有关第 41 段中所提指称的任何材料，因为尽管作了大量调查，但指称中没有具体指明任何日本公司，也无法对之加以确定。

2. 三菱化学品公司向日本政府和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以下有关 ARE 的材料：ARE 在 1982 年开始在马来西亚 Perak Lahat 生产稀土。三菱化学品公司是直接拥有大约三分之一 ARE 股份的股东；其他股东还有 BEH 矿业公司(一家马来西亚公司，从事从锡矿的尾矿中收集和分离金属矿或 Amang)，以及其他的马来西亚投资者。1985 年，ARE 工厂附近 Bukit Merah 新村的八名村民向马来西亚 Perak 的 Ipoh 高等法院对 ARE 提出控诉，指称他们受到 ARE 放射性材料和废料的照射，健康受到威胁，要求工厂停止生产，清除放射性材料，赔偿损失(没有提出具体数量)。指称中讲到：“提出诉讼的 8 人中已有 2 人死亡……”。在高等法院的审判过程中，既未讲到上述死亡，原告也没有把死因归到 ARE 经营活动的头上。因此，死亡与指称的问题毫无关系。1992 年 7 月 11 日，高等法院作出裁决，ARE 对造成妨害私人利益负有责任，因此发出强制令，命令 ARE 停止生产活动。1992 年 7 月 23 日，ARE 对高等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马来西亚最高法院并于 1992 年 8 月 5 日下令暂时停止该禁令的执行。1993 年 12 月 23 日，最高法院同意上诉，认为高等法院的决定是不正确

的，确认 ARE 的生产活动是合法的，符合规定。ARE 否认提出的指控，认为指控在科学上是没有根据的。马来西亚最高法院的判决便是证明，既无确定的事实，又无科学道理，表明指称的健康损害与 ARE 的生产活动有关系。尽管最高法院的决定支持 ARE 的立场，该公司仍决定停止生产活动，并在 1994 年 1 月 18 日公开作了宣布。作出这项决定并不是因为指控中所讲的“环境原因和对 Bukit Merah 村民的健康造成威胁”，也不是因为“公众的普遍抗议”，而是因为公司自己对今后马来西亚的稀土工业的经营前景所作的评估。

马来西亚

[原文：英文]

[1997 年 6 月 3 日]

1. 亚洲稀土公司(ARE)在 1979 年 11 月 23 日组成，从磷铈镧矿中生产锡土混合物和磷酸钙。生产过程还产生一种放射性副产品氢氧化钍。1982 年 5 月开始生产。关于 1985 年 8 个人代表 Bukit Merah 村民对 ARE 提出的民事诉讼，Ipoh 高等法院在 1992 年 7 月 11 日发出禁令，要求 ARE 立即停止生产。但 1992 年 7 月 23 日 ARE 向最高法院上诉成功，又暂停执行高等法院的裁决。最高法院在对上诉作充分考虑后，于 1992 年 12 月 23 日裁定，允许 ARE 继续生产。然而，1994 年 1 月 17 日 ARE 正式宣布，由于以下原因它将永远停业：

- (a) 由于锡矿开采活动减少，ARE 不容易取得当地的磷铈镧矿；
- (b) 受在外国的锡土生产者的竞争，特别是中国，它是世界上最大的稀土生产国。因此，预料该行业从长期讲将无法维持。关闭后，ARE 的工厂将停止生产，并进行消除污染的工作。整个项目预料将在两年内完成。根据统计数字，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白血病、婴儿死亡率和先天缺陷的增加和受影响的儿童血液含铅量的增加，完全是由于 ARE 的生产活动所致；而且，管制 ARE 业务活动的主管当局——马来西亚原子能许可证签证局也对 ARE 遵守了对它规定的所有发证条件感到满意，之后的视察和收集的数据也证实了调查结果。

2. 关于百草枯的销售问题(第 62 段), 所有杀虫剂, 包括百草枯, 都受 1974 年的杀虫剂法的规范。根据该法的规定, 所有杀虫剂必须先向杀虫剂管理局登记, 才可许进口或生产, 在该国销售, 以保证它们不会对人类或环境造成不能接受的有害影响。管理局只有在完全确信使用杀虫剂的好处超过它带来的危险时, 才会给予登记。杀虫剂管理局还可对某些杀虫剂的登记规定其他条件。就百草枯而言, 经批准的所有产品必须染色和含有臭味剂, 作为尽量减少意外中毒的办法。该局还在公报上公布了 1996 年杀虫剂(高毒性杀虫剂)规章, 目的是控制某些高毒性杀虫剂的使用, 包括百草枯。这些都是该局所作努力的一部分。尽量减少百草枯使用者面临的危险, 特别是种植园的工人。规章特别要求雇主为工人提供适当的防护服、急救包, 并培训使用百草枯的方法。对工人的要求则是必须穿上提供的防护服, 遵守安全使用高毒性杀虫剂的说明。农业部和其他有关机构开展培训计划, 教育农工和杀虫剂使用者安全和正确使用杀虫剂。称百草枯占马来西亚杀草剂销售量的 80% 是严重估计过高, 目前正确的估计是只有 20%。

緬甸

[原文: 英文]

[1997 年 2 月 19 日]

1. 缅甸政府宣布, 缅甸既不是非法贩卖有毒或危险产品和废料的起源国, 也不是这类贩卖活动的接受国。尽管如此, 鉴于有关指控似乎讲到在建设天然气管道过程中指称有侵犯人权的情况(第 47 段), 缅甸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关事件的材料。

2. Mottamma 湾天然气田, 目前正由 TOTAL(法国)、UNOCAL 和 TEXACO(美国)和其他一些外国石油公司参与开发。Yadana 气田的天然气将出售给泰国, 目前 TOTAL 和 UNOCAL 正在铺设一条管道, 将天然气输往缅泰边界。为管道选择的路线, 是对环境威胁最小的路线; 管道不经过任何村庄。参与这个项目的两家外国石油公司实际上是在帮助管道沿线生活的人民, 为村民们提供了新的经济机会, 从而大大改善了当地人民的生活。缅甸政府在人民的积极参与下, 与有关公司一道, 已采取措施, 为独立的新闻媒介人士和西方国家的有关官员提供方便, 大量走访有关

地区，而那些人士均未支持报告中讲到的任何指控，因此，那些指控是没有根据的，完全没有真实性，他们出自反对缅甸政府的人，其目的是抵毁缅甸政府和军队。

新西兰

[原文：英文]

[1997 年 3 月 10 日]

1. 新西兰向菲律宾出口废电池(第 41 段)。假定指称发生非法买卖和倾倒的出口发生在 1993 年上半年，新西兰政府声明，那些出口既不是“非法买卖”，也不是“倾倒”，这两项行为是委员会在其 1995/81 号决议中所确定任务的两项要素；而且，既然交易违反了菲律宾的国家法律，进口商的活动又是在菲律宾境内，应受该国政府而不是新西兰政府的管辖。此外，该项出口是一种正常的商业交易，不是贸易意义上的“倾销”；也不是在废料方面使用的“倾倒”，因为那些电池不是要去处理，而是回收，作为菲律宾工业的加工原料。因此这项贸易是无害环境的，因为它用回收的铅取代了生铅。

2. 此外，新西兰政府指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情况较详细地侧重菲律宾进口废电池后的工业加工，新西兰政府认为，该项工业加工的潜在影响，包括从人权角度讲，似乎与用于该工业的原材料的运输和处理问题不是同一个问题，因此怀疑其后的工业加工过程是否属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无论如何，新西兰政府无权对该项加工提出意见。

3. 最后，新西兰和菲律宾都已加入《巴塞尔公约》，该公约规定了危险废物贸易的法律框架，包括一套事先知情同意制度，新西兰在指称的出口发生时还不是《公约》的缔约国，因此“非法”贸易的结论，不能以《巴塞尔公约》的法律义务为依据。但新西兰非常严肃地对待它根据《巴塞尔公约》所承担义务，在批准之前已采取立法行动，保证新西兰出口废料满足事先知情同意的义务。

尼日利亚

[原文：英文]

[1997 年 2 月 27 日]

1. 有关第 55 段中的指控，尼日利亚政府说，壳牌石油公司是一家荷兰/联合王国的多国公司，而不是荷兰/美国的合资企业。

2. 尼日利亚政府一直监督壳牌公司和其他石油公司的活动，保证它们所有的勘探和开采程序均符合当地的环境法，并注意到当地人民的环境需要。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监督部的首脑和联邦保护局一道，承担了上述责任，他和石油部长都是奥戈尼人。所有联邦和州政府的赔偿，都直接通过一个联邦政府的半国营机构——石油产区发展委员会(OMPADEC)提供，该委员会的成员完全由石油产区的土著人民组成，也包括奥戈尼地区，普遍认为委员会在支付赔偿方面是非常高效的。奥戈尼是河流州的一个社区，那里的教育机构是尼日利亚最集中的。而且，大多数最重要的联邦政府在河流州的半国营公司和机构也都设在奥戈尼。所有这些机构为奥戈尼人提供了大量就业和商业机会。此外，奥戈尼在由联邦提供资金建设的道路网中所占的比重也远远超过尼日利亚其他地区。称“自 1994 年 5 月以来，警察占领了奥戈尼地区”，纯属无稽之谈。在这方面，秘书长派遣的尼日利亚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50/960,1996 年 5 月 28 日)，和尼日利亚政府在 1996 年 5 月 21 日的信中对上述报告作出的初步反应(尼日利亚国家元首的特别顾问(法律问题)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A/50/960,附件二))，可作参考。

3. 尽管如此，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和人民重申，他们强烈感到，非法倾倒有毒废料是一种有意的行为，目的是保护产生废料国家公民的生命和健康，却牺牲接受国人民的利益。而且，尼日利亚政府强调，监督防止这类不受欢迎的产品进入国内或在国内流通的代价很大，耗费了本可用于为农村人口提供基本生活需要的国家资金。

菲律宾

[原文：英文]

[1997 年 3 月 24 日]

1. 关于进口和回收废电池(第 41、56 段), 菲律宾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从 1994 年 7 月起对进口废电池作出规定。目前菲律宾回收公司(PRI)是国内唯一合法的废电池进口商。目前正逐渐减少允许进口的废电池数量, 直到根据《巴塞尔公约》的承诺, 在 1997 年底实现全面禁止, 与此同时, 只有能够安全回收的废电池方可进口。菲律宾订有明文规定, 旨在筛选出已无法再安全回收的废电池。定期对 PRI 进行监测, 检查是否遵守了空气质量、废水和固体废料处理的标准。菲律宾对处理各部分废电池的规定, 完全符合它对《巴塞尔公约》的承诺, 从而阻止了废料的国际买卖。

2. 关于指称 Marcopper 矿业公司 1996 年 3 月 24 日矿渣外溢事故, 造成 24 个村 4,000 余人大规模中毒和对马林杜克 10,000 余人造成中毒威胁一事(第 44 段), 没有证据表明暴露于矿渣的人中间发生过严重中毒事件, 也未因外溢而对人类健康直接造成威胁。也没有证据表明有超出国际上可以接受限度的微量金属沾染或累积, 而可能对水生动植物或人类健康造成毒害威胁。但由于矿渣的严重淤积, Boac 河仍不适于家庭和农业用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这一调查结果基本上证实了菲律宾政府机构早些时候取得的调查结果, 包括环境管理局。菲律宾政府指出, 在矿业和地质科学局的直接监督下, 堵塞了隧道泄露, 以制止进一步外流, 对 Boac 河也作了清淤, 以防止泛滥。Marcopper 矿业公司/Placer Dome 公司仍在 Boac 河和受影响的三角洲地带进行长期的复原工作。矿业和地质科学局正与环境管理局协调, 进行泄露后的影响估评。

南 非

[原文：英文]

[1997 年 2 月 28 日]

1. 有关 Thor Chemicals SA(Pty)公司的指控(第 64 段)，是工厂内住户作法不当引起的。国家检察官已放弃对 3 名雇员的所有杀人起诉，法院判决 Thro Chemicals 犯有违反 1983 年机械和职业安全法(1983 年第 6 条)罪。法院的审理从 1992 年持续到 1995 年。Thor Chemicals 向南非进口废汞催化剂，是经南非政府知情批准的，不存在非法倾倒或贩卖的问题。进口在 1992 年停止。进口的材料大部分仍存放在 Thor Chemicals 的厂地内，今后如何处理这批材料，曼德拉总统 1995 年 3 月 24 日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目前正在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购入存放在 Thor Chemicals 的废汞催化剂的历史和背景，以及公司厂地内另外的含汞废水，对下一步的利用和处理提出报告，并对处理含汞催化剂和/或 Thor 厂地内目前的废料问题提出最佳可行的无害环境选择的建议。此外，在完成上述问题的报告后，委员会还将调查有关监督和管制汞加工的规定及其实施，并提出最佳选择办法，尽量减少危险，保护工人的健康和环境。委员会第一阶段的任务已经完成，其报告近期内将交给曼德拉总统，之后委员会将继续下一阶段的工作。

土耳其

[原文：英文]

[1997 年 6 月 11 日]

1. 《保护空气质量细则》1996 年 11 月 2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生效，细则规定了对工厂排放有毒气体的限制和空气污染参数。该细则还详细列出了控制工厂空气污染的各项规定。根据该细则，热电厂必须取得特别“排放许可”方可开工。热电厂排放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烟灰、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是造成空气污染的主要原因。因此，关于 Yatagan, Yeniköy 和 Gökova(Kemerköy)的三个发电厂造成 Mugla 地区有毒排放物和酸雨污染的指控(第 59 段)，应指出，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不是有

毒排放物，而是列为空气污染物，各项分析表明，上述工厂排放的污染物未超过允许的限度。

2. 根据《保护空气质量细则》的规定，Yatagan、Yeniköy 和 Gökova(Kemerköy) 发电厂安装了管道气体脱硫设施，以将有毒排放物限制在法律规定的水平之下。已经签订了一个建造脱硫工厂的合同，该厂将可大量减少 Yatagan 电厂管道气体的二氧化硫含量。建造该系统的资金由德国政府提供。在 Yeniköy 和 Gökova(Kemerköy) 建造管道气体脱硫厂的初期工作现已开始进行。在有关工厂的脱硫设施开始作业之前，环境部认为需要由地方环境局对有关工厂的排放物进行认真分析，检查测量结果，并在超出规定水平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电厂的作业可能造成的损害。

3. 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尽量减少三个发电厂排放的废灰。

4. 有关上述电厂每年扔掉 700 吨废铀的指控，没有任何科学依据。应 Yatagan 民事法院的要求，土耳其原子能机构在 1990 年对 Yatagan 电厂和周围地区作了放射性分析。根据土壤、植物和空气标本所作的分析表明，放射性产品的数量在自然限度之内(基底水平)。对废灰样品所作的分析表明，放射性产品的数量，处于不对人类健康构成危险的水平。Yatagan 电厂产生的废灰堆积，在 1993 年已覆盖农用土壤，然后在那片土地上植树。根据上述分析，已经确定，废灰对该地区的自然放射性水平影响甚微，目前的放射性水平也在可以接受的限度内。

5. 没有证据证明，由于高放射性水平，该地区居民中某些疾病的发病率上升的指控是准确可靠的。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文：英文]

[1997 年 5 月 15 日]

1. 南威尔士庞蒂普尔的 Rechem 有毒废物焚化厂(第 60 段)。庞蒂普尔的 Rechem 的经营活动似乎并不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因为它不是设在非洲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

2. 哥伦比亚的英国石油公司((BP)(第 61 段)。英国石油公司和哥伦比亚军队及其准军事同盟军的行为，不属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有关环境破坏的指控，鉴于情况不详，无法调查指控真实与否。

3. 向菲律宾出口废电池和向印度尼西亚出口铅酸电池进行回收(第 41、63 段)。鉴于指称的情况不详，联合王国无法找到任何有资料佐证的证据，可以证实或否定指称的事实。

4. 帝国化学工业公司(ICI)，马来西亚(第 62 段)。有关在马来西亚使用 Gramoxone(百草枯)不当的指控，似乎不在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之内，因为它们不涉及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Gramoxone 是经马来西亚政府批准使用的杀草剂，而 Zeneca(它取代了 ICI 的农用化工部)对从事该杀草剂分销、储存和使用的人进行了大量培训。指控中讲到的具体工厂，已在 1994 年出售给马来西亚化学品公司。联合王国政府不能对马来西亚的工作条件加以置评，显然那是马来西亚政府的事。

5. Thor 化学品公司：进口废汞催化剂用于加工，南非(第 64 段)。联合王国政府接到 Thor 化学品有限公司(UK)的通报，在 1987 年到 1992 年 5 月期间，向 Thor 化学品南非有限公司出口净重 10,137 公斤(毛重 24,970 公斤)的 Thor 汞化合物残余物用于加工。Thor 化学品(联合王国)有限公司说，运货已从 1992 年 5 月起停止。联合王国政府没有任何证据表明，Thor 化学品(UK)有限公司未遵守联合王国有关运输危险货物的法律。Thor 化学品有限公司的作业方法是否符合健康和安全法，是南非有关当局的事，在这方面，联合王国政府愿提及 1997 年 2 月 18 日南非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给特别报告员的信，信中说：“Thor 化学品公司向南非进口废汞催化剂，是经南非政府知情批准的，没有非法倾倒或买卖的问题”。看来该项指控不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1997 年 3 月 25 日]

1. 美国对管理和处置危险废料和这类废物的跨界运输订有严格的法律规定，并一向支持《巴塞尔公约》的基本原则。美国感到关注的是，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大部分指控并不属于委员会 1995/81 和 1996/14 号决议中给她规定的任务。指称中讲到的绝大多数情况与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废料毫无关系，包括指称在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缅甸、秘鲁和尼日利亚经营活动的事例。除了超出授权之外，那些事件涉及的问题是当地司法管辖的问题，是地方当局的问题，或属根据当地规定并受其约束而建立的国内经营安排。

2. 另一个超出特别报告员职权的情况，是有关在美国存放危险废料是以社会经济和种族因素为依据的指控(第 65 段及以下)。这是一个意义重大的国内问题，但显然超出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特别是鉴于美国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3. 指称的杀虫药出口(第 69 段)，同样也超出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因为它讲的是商品，而不是危险废物。被禁止或受限制的化学品和杀虫药的出口问题，对美国来说是一个重要问题，正在有关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贸易需事先知情同意的公约谈判中解决，但不是在《巴塞尔公约》范围内，因为这类物质不是废料。

4. 对菲律宾的废电池出口(第 41 段)。美国的法律和规定允许适当出口某些废电池作回收处理。美国支持无害环境的回收计划。

5. 对印度公司 Bharat Zinc 的出口(第 54 段)。对据称向 Bharat Zinc 出口的危险废料是何类型，没有提供任何情况。

6. 向阿根廷出口“废纸”(第 71 段)。美国不限制适当出口废纸用于回收；事实上，美国支持无害环境的废纸回收计划，减少要取自森林的对新原料的需求。

7. 在墨西哥非法倾倒废料(第 68 段)。美国在环境问题上与墨西哥合作早有记录，美国和墨西哥之间危险废料的一切合法贸易，均受双边危险废料协定的规范。所有非法倾倒废料的指控，都通过美国和墨西哥环境官员之间的双边合作机制解决。

-- -- -- -- --